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贖回部分承兌票據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及其後贖回部分票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向楓達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行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約34,200,000港元，部分贖回為數約34,200,000港元的票據(「贖回」)。有關代價款額來自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完成的新股份配售。

進行贖回前，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約96,800,000港元贖回為數約96,800,000港元的票據，餘下為數約93,200,000港元的票據仍未贖回。因此，於贖回完成後，為數約59,000,000港元的票據仍未贖回。

此外，於贖回完成時，由兩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及智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73,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7,400,000股股份作為票據的抵押已獲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票據以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前控股股東)所持有61,550,000股股份，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組成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木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由於贖回減輕本集團利息負擔並將改善其債務結構，故董事會認為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票據到期日前進一步贖回票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贖回仍未贖回的票據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